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新小字第44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李證賢

被告 李義雄

峰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宏璋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貳拾柒元，及被告李義雄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被告峰嵩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略以：

(一)被告李義雄於民國110年6月24日11時15分許，駕駛被告峰嵩工程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甲車)，行經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永康橋由南往北，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致碰撞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吳偉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於該處倒車，不慎與甲車發生碰撞，致乙車受損，上開事故由臺南市警察局永康分局交通分隊處理。

(二)上開事故經初步分析研判，乙車駕駛人沒有肇事原因，應由

01 被告李義雄負全責，及被告間為僱傭關係，依民法第184條
02 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被
03 告二人應負過失之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乙車受損，
04 經送車廠修復，必要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46,025元(工
05 資12,380、烤漆6,237元、零件費用27,408元)。原告已依保
06 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
07 位求償權，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乙車之損害，於法有據。

08 (三)對於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及法院提示之折舊自動試算表，原
09 告無意見，減縮本件請求金額為24,327元，及自被告收受起
10 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
11 語。

12 (四)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

13 二、被告方面：被告均未到庭辯論，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答辯。

14 三、得心證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僱傭關係，被告李義雄駕駛被告峰嵩工程有
16 限公司之大貨車，因上開行車疏失致乙車受損，經修復共支
17 出費用46,025元。原告已理賠被保險人，並依據保險法第53
18 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業據提出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
19 事人登記聯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分析研判、
20 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及汽車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
21 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函送肇事相關資料在卷可
22 參。及被告峰嵩工程有限公司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已
23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24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規定，視
25 同自認上開事實。本院綜合上開調查之結果，可信原告主張
26 為真實。

27 (二)承上調查，本件交通事故，被告李義雄駕駛被告峰嵩工程有
28 限公司所有之甲車，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及未注意安
29 全距離，致碰撞乙車，乙車駕駛人於車道正常駕駛，並無肇
30 事原因，則原告依據代位權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
31 求被告李義雄對於乙車因事故造成之損害應負全部賠償，併

01 因被告間為僱傭關係，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峰嵩
02 工程有限公司應與被告李義雄負連帶賠償責任，均於法有
03 據，亦足認定。

04 (三)查乙車所受損害，業由原告代為支付修復費用46,025元，並
05 取得賠償請求權等情，已如上述。嗣原告就修復項目之零件
06 費用，願依卷附之折舊自動試算表扣除折舊，加計工資費
07 用，減縮請求賠償金額為24,327元，核屬有據。從而，本件
08 原告依據代位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
09 24,327元，及被告李義雄自111年5月24日、被告峰嵩工程有
10 限公司自111年5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1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條規定，
13 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費用額。查本件僅原告支
14 出裁判費1,000元，被告無其他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
15 額確定為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併依同法第4
16 39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8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
19 第436條之19、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2 法 官 許蕙蘭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6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8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5 日

30 書記官 柯于婷